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的會議事項
檢討租住公屋申請人的居港年期限制

議員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的會議席上，要求當局就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以及就修訂租住公屋申請人的居港年期限制所引致的額外租住公屋需求的評估基礎，提供補充資料。有關的回應和額外租住公屋需求的詳細計算方法。分別列載於附件一和附件二。

房屋署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就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所提出問題的回應

問題

- (一) 如果對所有新來港人士取消七年居港期的限制，在輪候冊上有多少家庭可上樓？
- (三) 如果真的修訂取消七年居港期的限制，房委會可否追溯已經被凍結上樓的家庭而即時恢復資格？

回應

七年居港年期的規定是有需要保留的。由於公屋資源相對於需求始終有限，同時為保障較長期居港人士的利益，因此仍然有必要在編配公屋單位時訂下優先次序。對於以上假設性的問題，房屋署並無評估取消有關規定的影響。

問題(二)

如果取消子女出生地的分別，同時又降低居港年期七年的人數限制至一半，又會有多少家庭即時可以立即上樓？

回應

在輪候冊上現時不合資格編配租住公屋而又有家庭成員屬新來港人士的申請個案中，房屋署預計約有 32,000 宗(佔 80%)會符合近期修訂的居港年期規定，即申請公屋家庭成員人數最少半數符合七年居港年期規定，和豁免申請人在外地所生子女的居港年期限限制。其中 5,300 宗申請會即時符合編配單位資格。如果他們同時符合其他編配公屋的準則，房屋署會盡快為他們安排上樓。

問題(四)

房委會會否就此問題作出諮詢？

回應

房屋委員會轄下的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已於十一月四日討論和通過有關的居港年期規定的修訂建議。

問題(五)

房屋評議會認為如果一旦放寬此類居港期的限制，就要增撥土地資源，加建公屋，以合符此等額外房屋需求。

回應

為應付因實施經修訂的編配公屋的居港年期規定而帶來的額外公屋需求，房屋委員會必須在未來七年內，每年額外提供3,800個公屋單位，其中涉及每年額外土地供應五公頃（每公頃土地預計可興建約700個單位）。政府已承諾準備更多土地給予房屋委員會，以確保整體輪候時間不會因有關修訂而受到影響。

就修訂租住公屋申請人的居港年期限制 所引致的額外租住公屋需求的評估基礎

有關租住公屋申請人居港年期限制的修訂，不會增加租住公屋的總需求量，但卻會把新來港人士的房屋需求，一次過推前至在未來七年內出現。造成這種情況，是由於我們原先假設新來港人士的房屋需求是在他們來港七年後才出現。

2. 在評估因對居港年期限制進行修訂而引致的額外租住公屋需求時，我們主要以規劃署的房屋需求模式為依據，也以從房屋署行政記錄推算出來的假設為計算基礎。根據規劃署的房屋需求模式，如果每日的單程證配額是 150 個，房屋需求的淨增長便是每年 9 400 個單位，其中半數(即 4 700 個單位)屬租住公屋單位。假設在新來港人士當中，有 80% 會因修訂而受惠，每年所增加的房屋需求則會是 3 800 個單位。這項額外需求的詳細計算方法如下—

$$55\,000 \times 17\% \times 50\% \times 80\% = 3\,800 \text{ 個}$$

單位

(每年的 單程證配 額 150 × 365)	(組織新 家庭比率 = 9 400 個單位)	(租住公屋 需求 = 4 700 個單 位)	(根據行政 記錄所推 算的實際 比率)
---------------------------------	---------------------------------	---------------------------------	------------------------------